0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13年度小上字第56號

- 03 上 訴 人 陳志欣
- 04 被 上訴人 陳柏瑋
-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
- 06 民國113年3月29日本院113年度士小字第1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 07 訴,本院裁定如下:
- 08 主 文
- 09 上訴駁回。
- 10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 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 序;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 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 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 項、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 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小額訴訟程序之上 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準 此,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 8條規定,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 者,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 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則(習慣或法理),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 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 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是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 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 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

01 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要旨參 02 照)。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 03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 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 訴,其上訴意旨略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 偵字第2393號不起訴處分書清楚記載我倒車時速緩慢、被上 訴人車輛並無嚴重凹陷,惟被上訴人謊稱倒車距離20公尺、 高速倒車、被上訴人當時按喇叭超過5秒,並污衊我說其酒 駕,被上訴人一次次說謊,原審卻按估價單判我賠償修理費 用,我無法接受,修理的部分是否真的是我倒車所致,請被 上訴人提供修理前、後之照片證明,被上訴人之車輛是12年 的老舊計程車,不免懷疑藉機大修車輛其他無關撞擊之維 修,且我的車輛並無凹陷或零件損傷,僅保險桿有碰撞及車 牌螺絲處掉漆,為何被上訴人的車輛要大修。為此,爰提起 本件上訴等語。核其所述,無非均係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 事實之事項而為指摘,並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 事,亦未具體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依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 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 四、再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 30 民 華 國 113 12 中 年 月 日 2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志宏 29 張新楣 官 法 趙彥強 法 官 31

-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陳玥彤